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的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

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对新增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对新增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受让控股股东部分土地资产的议案》

公司受让控股股东部分土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减少关联交易，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21 年 8 月 30 日